HF-2024- 001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婚宴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  |
| --- | --- |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定 |
| 黑龙江省民政厅 |
|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 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 |

二〇二四年二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仅供餐饮（婚宴）经营者与消费者签约时参照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文本全部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相应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并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文本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4. 倡导喜事新办、婚宴简办，反对大操大办，反对铺张浪费，宏扬婚俗新风。

婚宴服务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婚宴服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行业规范、社会道德规范诚信经营，结合本次婚宴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婚宴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举行地点： 市 区路 号（饭店） 厅；婚宴： 桌，备用 桌（如需改动，应提前 天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宴席实际桌数未达到保底桌数的按保底桌数结账）。

婚房： 室

新郎（姓名）： 新娘（姓名）：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如下：菜肴、酒水等。

第三条 婚宴的总价款

菜肴价格： 元；酒水饮料价格： 元；婚房价格： 元；其他： 元。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四条 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纳定金即人民币 元（不超过总价款的20%），宴席结束后定金冲抵消费款；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后提供结算清单，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即 元；
3. 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收到款项出具发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一）合理设计婚宴菜单，乙方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婚宴套餐，合理搭配菜品数量和分量，标注菜品主要食材或克数。鼓励提供“小份菜”“半份菜”。

（二）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中所涉及所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买卖，不得用作他用。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意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根据距离婚宴服务时间长短，阶梯式支付违约金：

三个月及以上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元；一至三个月（不包含三个月）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元；一个月以内（不包含一个月）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元；七天以内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元。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条 乙方对所提供食品安全负有责任，乙方发生食品质量问题，被甲方投诉，经调查属实应主动表示歉意，并为其调换等价位的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或按原价退款，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甲方消费者因用餐使健康受到损害，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鉴定情况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订餐前及时提醒按需点餐。餐后提供打包服务的同时，提醒消费者合理食用、贮存，避免食物浪费。

第十二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经乙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请在选定的方式前打“√”，空置内容请划去）：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条款

合同签订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向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以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向另一方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以发送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任何通知、信件、法律文书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独立的附件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

附件一：菜肴价格（一桌供 人使用）

附件二：酒水价格约定

附件三：婚房约定

附件四：停车场约定

附件五：其他事项约定

甲方： 乙方（婚宴服务单位）(盖章)：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